

## 关于深圳市前海瑞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发行私募基金合同效力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71号公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第三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根据证监会上述公告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前海瑞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商事变更登记并公示，变更事项如下：

- 一、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前海瑞信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瑞信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经营范围由“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变更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的其他法定注册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企业对外已签署的基金合同等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下已成立的私募基金将依次变更新的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在私募基金更新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期间，原私募基金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在私募基金完成更新管理人名称和经营地址之后，启用新的基金合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此期间本公司如仍以原名称对外签署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该等法律文件效力不受影响，涉及本企业的权利义务以本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法律文件为准（包括本企业在变更后仍以原名称所签署的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深圳瑞信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